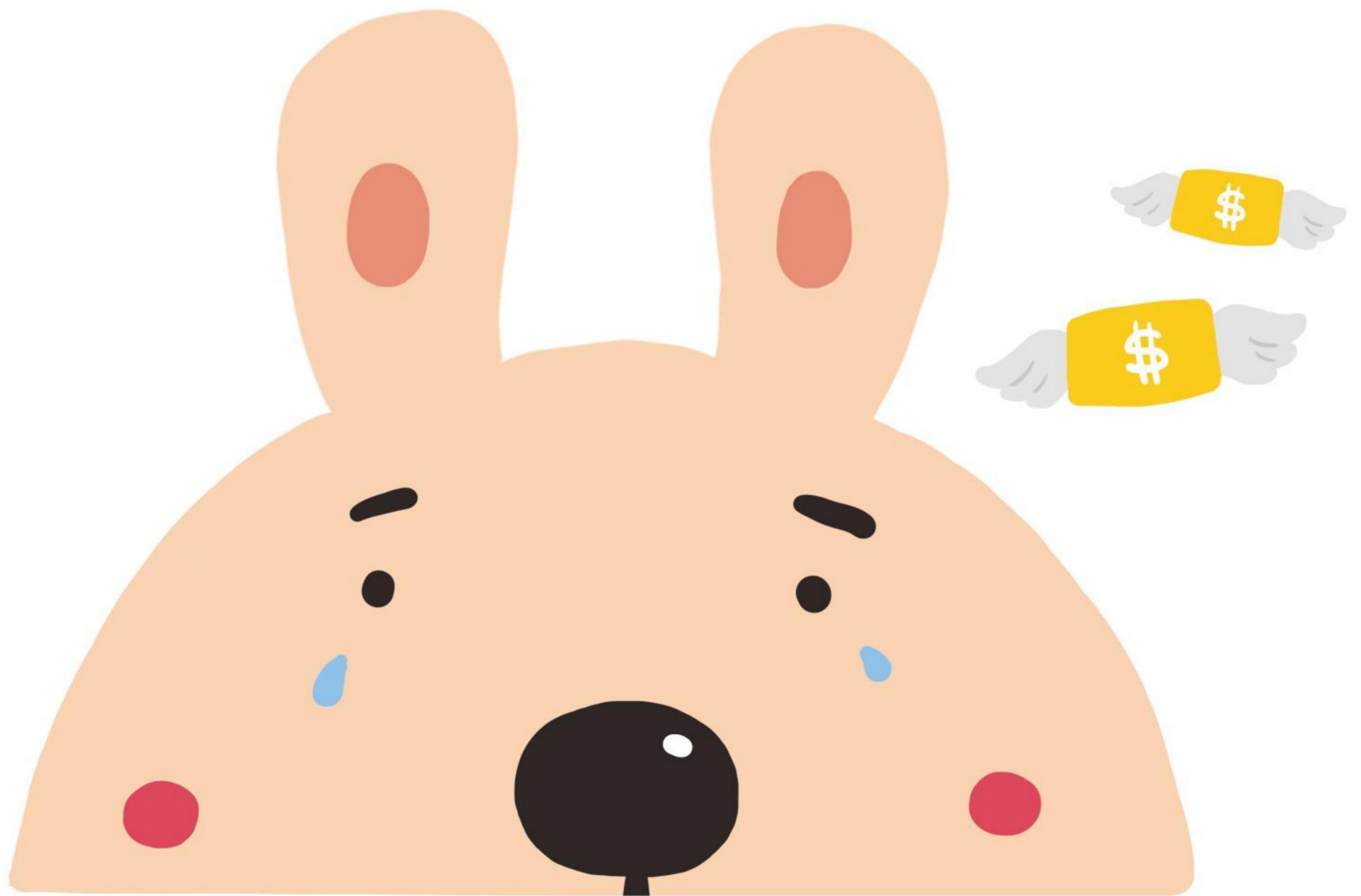


遇到詐騙怎麼辦？

法律扶助基金會黃千芸扶助律師（咨昇律師事務所）/指導



mer·mer 插畫 · 宣導暨國際處 編輯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8/07

常見的詐騙手法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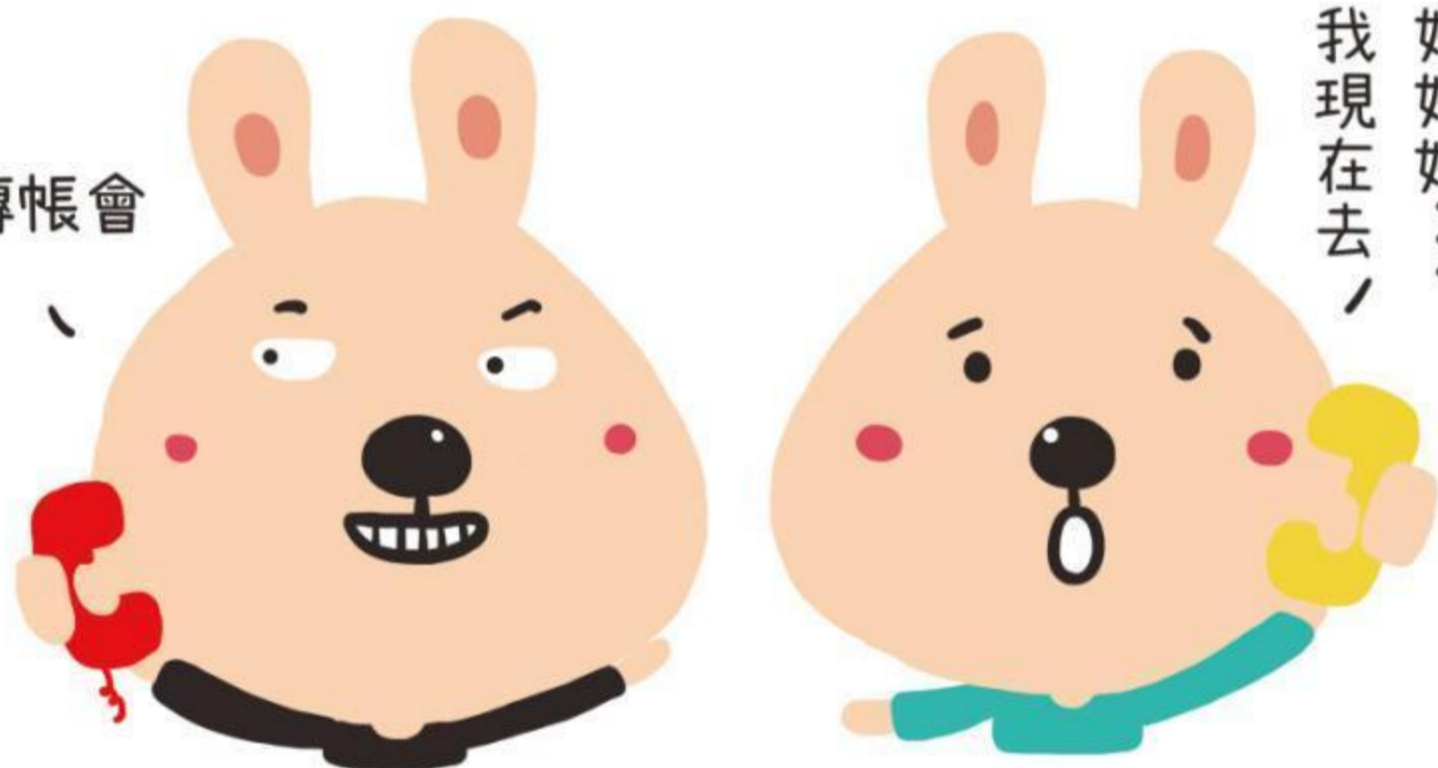
一. 假裝警察和檢察官

詐騙集團自稱是警察或檢察官，告知民眾涉及刑事案件應接受調查。不僅用些似是而非的法律術語，甚至**偽造警方或檢方公文或偽造來電顯示號碼**，利用民眾無知且害怕心理，他們告訴民眾若要證明清白，**須將帳戶裡的錢匯到指定帳戶，或相約地點面交現金由其代為保管或配合調查**，並表示等調查完畢就會歸還。詐騙集團為避免民眾向他人詢問識破其詐騙集團伎倆，甚至會告知民眾：**你不可以告訴其他人，偵查是不公開的，或是告知不得洩漏否則會被認為有串證嫌疑等語**，讓民眾信以為真是檢警機關。

二. 假裝客服人員

詐騙集團人員告知民眾，因為您網路購物時填寫資料或交易設定錯誤，**要求您立刻去ATM操作解除設定，以免連續扣款**，讓民眾信以為真至ATM操作，結果將自己帳戶內款項轉帳給詐騙帳戶。

你如果不轉帳會
很危險喔！



好好好……
我現在去！

三. 假交友真詐騙



詐騙集團通常是使用騙很大身材姣好的美女照與民眾交換LINE或FACEBOOK帳號，之後詐騙集團主動加民眾帳號或是在網路留下聯絡資料，民眾加入詐騙集團帳號後，交談甚歡下，**騙很大美女**便會告知民眾若要見面，則要先購買遊戲點數，讓欲交友的民眾受騙上當，成為詐欺被害人。

常見的詐騙手法有哪些？

四. 利用民眾貪小便宜心理

詐騙者在網路或臉書等頁面刊登低於市面價格的3C產品,吸引買家下訂匯款,收到款項後便失去聯繫了。

五. 假冒親友

1. 猜猜我是誰

詐騙集團假冒是民眾的親友,隨機撥打電話,熱情與民眾聊天,開場白通常是「好久不見,猜猜我是誰」等語,讓被害人猜姓名並使被害人誤認是某位親友後,詐騙集團隨即佯稱自己掉手機或換電話號碼。經過幾次與民眾連繫後,「假親友」就會宣稱有急用需借錢應急,詐騙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2. 盜用FB或LINE帳號或創造類似朋友名稱帳號

詐騙集團直接盜取民眾親友的臉書或LINE照片用以申請帳號或直接盜用帳號,讓民眾誤信是親友本人,然後用寒暄等方式,最後再以需借錢應急等理由詐騙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

詐騙集團



成功了!



常見的詐騙手法有哪些？

六. 讓民眾不小心淪為詐騙集團的幫手

1. 愛情陷阱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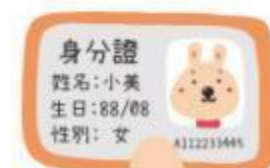
詐騙集團隨機加民眾後與民眾聊天建立感情，營造交往關係後，利用民眾被愛情沖昏頭的情境下，告知民眾自己在國外工作或是自己是外國人，用各種伎倆欺騙（例如：自稱貨物被外國海關扣押，誘騙被害人匯款幫助贖回貨物，自稱操作ATM帳戶錯誤提款卡被機器收回，銀行告知須回原本國家才可以辦理，導致無提款卡可用但又急需用錢等）最後要求民眾匯款或是提供提款卡、帳戶等資料，造成民眾財物損失。

2. 借款廣告或出售帳戶

(1) 出售帳戶來賺取利益或獲取報酬，是最常見詐騙集團騙取民眾帳戶來使用的情形。

(2) 除前項情形外，因現在政府極力宣導之故，詐騙集團取得人頭帳戶越來越困難，詐騙集團便把腦筋動到借貸廣告上面，在報紙或是網路刊登借款訊息，民眾與其聯繫後，詐騙集團會告知民眾，借款無須提供擔保，只要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就可以借款，他們甚至會告訴民眾，若你沒有薪水也沒關係，他會幫忙製作假金流，導致民眾信以為真，尤其在急需借款的時候未查證清楚，就會寄出提款卡等資料，淪為詐騙集團幫助詐欺幫兇。

我們最喜歡找沒有警覺心
或急著用錢的人下手了！



如何避免詐騙, 被騙了怎麼辦?

針對所有詐騙類型, 一旦要動到提款卡或帳戶時, 付出錢財前務必提高警覺心, 遇到或懷疑是詐騙時, 請立即撥打反詐騙電話---

165

★ 確認遭到詐騙且有所損失時, 請記得以下三步驟 ★

要注意喔!



1 第一時間立即保留證據



2 立刻報警處理保障自己權益
(記得要拿報案三聯單作為證明)

POLICE STATION



3 若發現帳戶遭利用時應立即
通知帳戶所屬銀行處理



預防詐騙的小撇步

- 1 若收到法院或檢警機關的公文，卻無法確認真假時，可立即持身分證件至該警察局或檢察機關或法院查詢確認。不過重點是檢警根本不會要求你把自己帳戶內款項全部提領出再匯至其他戶頭，所以保持適當敏感度才是避免詐騙的方法。
- 2 若接到自稱為親友的電話、LINE或臉書等訊息時，立刻以其他方式聯絡當事人、共同親友確認真實性。
- 3 儘量選擇有誠信的賣家，多看看網路評價，並多利用貨到付款及面交方式購物，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
- 4 應拒絕交付提款卡、帳戶給不認識的第三人，以免淪為詐騙集團的幫兇。



1. 保持警覺性

2. 立即求證

3. 不輕易交付

4.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詐騙者可能觸犯的法律

詐騙者違反**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法院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併科最高新臺幣50萬元罰金。

如果詐騙者是**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罪**（例如：自稱警察或是檢察官），或是**三人以上共同犯罪**，或是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刑度會加重**，最少會被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重可達七年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好……我匯給你



你要先匯款給我，我才能包你沒事。

另外，許多詐騙集團為規避我國法律將機房設置在國外，我國已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條規定，將**本國人民在境外犯加重詐欺罪納入**，以期能有效打擊跨國詐騙犯罪，實現司法正義能符合多數人民之期待。

總之，歹路不可行～

如何對詐騙者提告？



STEP 1

蒐集及保留相關證據, 包含通聯記錄(超過六個月可能無法調取, 所以要儘早向所屬電信公司申請)、LINE或臉書對話紀錄(若詐騙集團刪除帳號則對話內容恐消失, 故宜即早蒐證)等。

STE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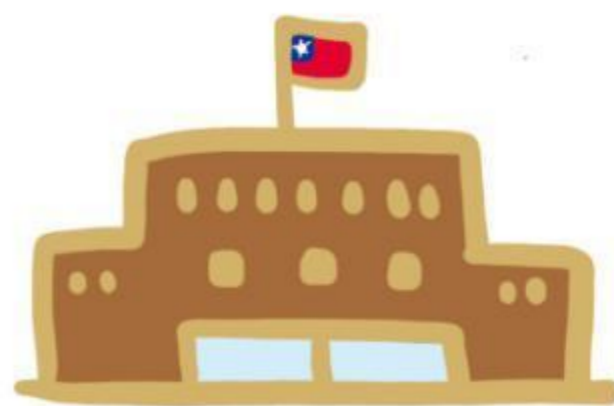
1

直接到警局作筆錄提告

POLICE STATION

2

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



3

自己或委請律師寫告訴狀遞到地檢署



我是被詐騙集團騙的也被告，為什麼？

有不少民眾因為被詐騙集團利用而受騙上當，是有可能觸法的，

而法律上的成罪率可分成以下幾種情形：

1 民眾想借款而交付帳戶等資料予詐騙集團：

- 法院大多認為有罪
- 少數偵查階段就不起訴或是法院判決無罪。
- 若被詐騙集團利用當人頭戶，可能構成「幫助詐欺」罪名，即使你說我不知道我是被詐騙集團利用的，法院也會看你的「年紀」、「智識經驗」、「存摺內所餘金額」等做綜合判斷，看你是不是有認識或預見所交出的帳戶、提款卡等有遭詐騙集團利用的可能性，若有這樣的可能性，通常會被法院認為具有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而被認定有罪，所以不是說我不知道就可以無罪的。



自己的帳戶不要隨便給別人使用喔！

2 民眾直接出售帳戶：

- 原則上有罪

3 民眾遺失帳戶或提款卡等資訊遭詐騙集團利用：

- 若能舉證確實是遺失，例如第一時間報警或通報銀行，便能獲判無罪。

網友騙財又騙色，觸犯哪些刑責？



網友B

你可以幫我嗎？

已讀

你怎麼啦？

已讀

妳缺多少啊？

騙財



網友D

醫藥費需要五十萬

網友施用詐術使你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

因為相信網友所說的話，進而交付金錢，但事實上是胡謔的事情。

這樣的騙財類型，網友會構成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已讀

別難過，我有錢



網友E

我媽媽生病了

已讀

好，我馬上匯



網友C

我快撐不下去了

騙色



網友F

雙修就可以避邪

已讀

好啊，明天見^^



網友G

我的法力高強！

已讀

拜託..你幫我

若是你基於自主意識，心甘情願與網友發生性關係，那麼網友沒有任何刑事責任。

例如：因網友騙你說他很有錢或位居高官，相信之後進而與網友發生性行為。

若是性自主意識受到壓迫、侵害因而與對方性行為時，

才有可能符合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規定。

已讀

我好喜歡你(的錢)

例如：宗教騙色，聲稱若不與其性交就會有災禍或鬼魂上身等。



網友I

我爸爸是總裁

已讀

一定..要雙修嗎？



網友H

當我的女人花不完的錢

受騙人數眾多時怎麼辦？

受騙人數眾多比較常見是「會員制」，因會員制發生的糾紛常見的有兩種：

- 消費糾紛（例如：民眾購買限時餐券，之後店家卻無預警倒閉使其權益受損此時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等。）
- 詐欺行為（例如：明知健身房即將倒閉但店員卻還是積極的邀請民眾辦會員繳交會費，消極隱匿重大資訊。）

💰 如果是集體詐騙情形，受騙者常提出的法律問題 💰

1. 獨自還是合併求償較好？

- 如果是提起民事求償程序，自行求償或與其他人合併提告求償，在法律上並無特別限制。若多數被害人遭詐騙的經驗大致相同且相關事證亦相同或相關聯時，可互相予以援用或互為證人等，則可考慮合併提起。

2. 先提民事求償好還是刑事訴訟好？

- 因為民事案件有「繳納裁判費」及「舉證責任」問題，建議等刑事案件起訴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除了可以節省裁判費之外，因刑事相關事證已經調查完畢，受害人可直接向民事法院主張引用刑事相關事證。但應特別注意民事求償有2年時效，亦即受害人知悉被騙時起2年內應提起附帶民事或是民事訴訟求償，不要讓自己權利睡著了。

提告後, 多久可以拿回被騙的錢?

-----被騙走的錢通常會有兩種結果-----

★人頭帳戶內款項已被詐騙集團領走★

實務上檢警機關通常只會抓到車手或是人頭帳戶的幫助詐欺犯。被害人被詐騙後的錢早就已經被詐騙集團領走,

- 解決方法：被害人可與這些被抓到的人達成調和解後拿回錢, 或是等他們被檢察官起訴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或另外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以拿回賠償金。

★人頭帳戶內錢尚未被詐騙集團領走=人頭帳戶早一步被凍結★

雖然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金融機構可據該條規定方式處理, 要求被害人提供相關資料後, 即可先行將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退予被害人。然而, 實務上曾發生被害人依據上揭管理辦法辦理, 卻遭金融機構拒絕之相關案例。

- 解決方法：
遇此情況, 因人頭戶與銀行存在消費寄託關係, 依約人頭戶可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戶內的存款, 而人頭戶帳戶內本應歸屬於受害人款項, 對人頭戶來說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依法應返還予被害人, 卻怠於向銀行請求, 被害人則可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由, 以自己名義, 行使其權利,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返還, 若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即可取回被騙的款項。

★有任何法律問題請找★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
主要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及申請律師扶助之服務，

只要符合審查資格即可派扶助律師協助官司。

全台各地都有法扶分會，

皆可就近預約申請！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轉2 ➡ 電話法律諮詢

轉3 ➡ 申請律師扶助
(向分會預約)

法扶官網：www.laf.org.tw